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24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陳荷橋

出席人員：黃新雛

陳俊彥

許堯欽

蘇青雲

梁美蓮

林燕菲

劉欽釗

陳榮宏

陳俊男

楊智喬

邱瑛嬪

林昌明

甘秉芝

陳小鳳

廖珮芝

鄭如意

簡佩盈

白沛峯

洪紹淵

王振宇

陳昱洲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頒獎

頒發本府交通局人事室楊科員幼敏撰文獲刊登於101年11月人事月刊獎品。

處長勉言：

最近，本處所屬人事機構陸續有同仁投稿人事月刊並獲採用，本人深感欣慰，由此可見所屬人事人員素質高，努力工作之餘，還能以撰文投稿的方式，為機關行銷。為嘉勉各該同仁，爰於本次處務會議前頒發獎品，期望賡續撰文投稿，將來有更多文章被選用刊登。

貳、報告101年11月21日第23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

情形

處長裁示：

第三項，各科室在年初預訂的重點工作目標，大都可於年底
前完成，惟有關建立本處人事人員獎勵事由及獎度規範一案
，如果未能於12月底審議通過，可能無法完成。各科室訂定
工作目標後，應自我管制並依期完成，如果該項工作並非
創新或高難度的業務，辦理時間又耗費過久，顯然內部控管
有問題，就應深切檢討改進。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一、轉達101年11月27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市長指示，為達賞罰分明之效，請人事處審慎研議
控管獎懲額度比例參考值可行方案；另本府約聘僱
人員、職工及駐衛警之獎懲，亦請比照辦理，以激
勵工作士氣。市長一再表示，目前的獎勵太浮濫，
本人向 市長說明，由於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以
及其他相關法規均未訂定獎懲額度比例，如果本府
自行明訂獎懲比例，將導致命令牴觸法律的疑慮。
本處研議結果，建議將本府公務員區分為一般公務
人員、警消人員及教育人員3類，並分別訂定參考
值。

（二）市長表示，蕭前副總統萬長曾說：「節省是美德，

消費是功德」，規劃政策時，不要只強調節省的角度，由於消費可創造經濟成長，所以要兼顧消費的角度。

- (三) 市長再度重申，請各機關於1週內提報閒置場館相關資訊，俾財政局統籌調配運用。爾後如有隱匿不報情事，一律議處，請研考會加強查察，市長亦會指派專人進行抽查，以提升市產使用效益。基此，本處權管的首長宿舍及倉庫，務必善加運用，倉庫要定期做盤點，如有堪用的物品就要妥善運用。

二、轉達101年12月5日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 市長指示，日前有議員針對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及松山文創園區BOT案，對本府同仁提出告訴一事，除請法務局提供專業法律諮詢與協助外，亦請人事處研議提高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經費之可行性，以符實需。請考訓科依市長指示錄案辦理，並俟機建請上級主管機關提高因公涉訟補助金額。
- (二) 昨日，本府101年菁英領導班成果發表的發表人在市政會議中，未依程序安排的10分鐘時間完成簡報，竟耗費將近30分鐘才完成，以致延誤議程，如此嚴重的疏失，爾後絕對不可再次發生。
- (三) 資訊局報告「101年度本府各機關英文網站檢核作業」辦理情形，市長指示，請資訊局邀集具英語專

業能力之替代役男協助檢核，俾求周延。本處英文網站檢核結果未列任何檢核缺失，僅有一項建議修改項目：首頁左上方機關logo輔助圖說出現中文。本處英文網站係由資訓室王設計師曜南負責，請爾後切實做好網站維運管理。

伍、心得報告

楊秘書智喬報告：參加「2012亞洲人才創新論壇」心得報告。

處長指示：

透過楊秘書的分享，使我們瞭解即將進入職場的八年級生所具有的特質。身為人事主管應與時俱進，為領導八年級生預為準備，善用八年級生熟悉的溝通媒介，例如Facebook或網路社群，做為有效的管理工具。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